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4月25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98元/股；
-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98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其中，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新	董事、董事长	86,800	1.47%	0.02%
2	孙胜	董事、副总经理	86,800	1.47%	0.02%
3	王夕众	董事	45,000	0.76%	0.01%
4	孔梅	副总经理	74,400	1.26%	0.02%
5	卢玉平	财务负责人	68,200	1.15%	0.02%
6	潘大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600	0.84%	0.01%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336人）			5,509,000	93.05%	1.45%
合计（342人）			5,919,800	100.00%	1.55%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358 名变更为 34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7.28 万股变更为 595 万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世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潘大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大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在确定授予日后，陈新先生、潘大圣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其职务发生变更，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2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98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8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345 名股权激励对象中 342 名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19,800.00 元（原计划授予 345 名激励对象 5,950,000 股，因有 3 名激励对象未认缴，涉及股数为 30,200 股，故实际向 342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919,800 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所有募集股款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122,312.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202,512.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88,122,312.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A 股 388,122,312 股。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39,925	22.93%	5,919,800	93,559,725	24.1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5,919,800	5,919,800	1.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62,587	77.07%	0	294,562,587	75.89%
三、股份总数	382,202,512	100.00%	5,919,800	388,122,312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388,122,312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131 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2,202,512 股增加至 388,122,312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54,74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4.1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

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